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讨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实到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李苒洲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吸收合并而引起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志明、李苒洲

2024年12月30日